

# 江边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改造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2020032



# 合 同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ZC2020032),确定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买方”指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2)“卖方”是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3)“项目监理”:是指受买方委托或授权,并在买方授权范围内监督管理整个工程实施的一家监理机构,本项目监理机构为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货物安装单位”:本项目所有货物均由卖方负责安装,货物安装单位为卖方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证明。

(6)“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7)“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卖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卖方所应得的金额。

(8)“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9)“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10)“现场”系指合同货物最终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1)“技术资料”是指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12)“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机器、装置、实验室家具、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3)“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货物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4)“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文件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验。

(15)“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货物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或因卖方违约而被延长的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具体合同单价及数量见附件 1 供货清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卖方中标价格确定。

12.1.1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货物调试、卖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货物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12.1.2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12.1.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则向买方征收的在中国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2.2 支付

12.2.1 货物在安装完成后，双方及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共同出具安装完工证明，卖方凭此依据，向买方提出完工货款支付事项，买方在收到货款支付申请 30 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累计至 50%）。

12.2.2 货物在完成预验收后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明并送审计，卖方凭审定单作为货款支付依据，审计周期不超过 2 个月。在买方接到卖方合同货物货款支付通知后，根据卖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在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累计至 90%）。付款资料应包括：1、质量证明书；2、初步验收合格资料；3、项目审定单。

12.2.3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起始日期为项目初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24 个月后无息付清。质保金符合支付条件后，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月内办理，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12.2.4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组成，具体形式以买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间段的规定为准。

12.2.5 支付相应款项时，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初步性能验收后支付时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项目全额发票。

# 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

## 合同签章页

买方（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卖方（章）：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陈彦东

授权代表人：常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泗泾支行

帐号：3200 1628 6360 5082 4234

帐号：03802600040074028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上海松江区洞泾工业区洞薛路 518 号

税号：9132 0400 1371 6819 71

税号：913100007687796054

电话：0519-85570871

电话：021-57670861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